

〔美〕F·J·克莱因

刘慈忠

周叶谦

著

译

校

美国联邦与州 法院制度手册

FEDERAL & STATE
COURT SYSTEM
—A GUIDE

法律出版社

美国联邦与州法院制度手册

F. J. 克萊因 著

刘慈忠 译

周叶谦 校

法律出版社

61081

美国联邦与州法院制度手册

F.J. 克莱因 著

刘慈忠 译

周叶谦 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25印张 155,000字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ISBN 7-5036-0268-6/D·181

书号6004·1151 定价2.50元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双重法院制度	(3)
引言	(3)
根据联邦条款建立的美洲殖民地的法院结构	(4)
美国司法权的确立：1789年司法法令	(8)
第二章 州法院概论	(9)
组织机构和管辖权	(9)
法官的品行	(34)
司法人员的进修教育	(58)
法院的行政管理	(60)
第三章 大陪审团	(68)
发展状况及职能	(68)
分析和评论	(71)
第四章 小陪审团	(75)
历史、发展状况以及民事陪审团和刑事陪审团 的使用	(75)
出庭陪审官的选择	(79)
趋势	(82)
第五章 州法院制度选编	(86)
加利福尼亚	(86)

科罗拉多·····	(95)
哥伦比亚特区·····	(104)
伊利诺斯·····	(109)
马萨诸塞·····	(115)
新泽西·····	(123)
纽约州·····	(131)
波多黎各·····	(177)
第六章 美国联邦法院系统	
历史背景·····	(186)
美国联邦法院能够审判的案件·····	(187)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189)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	(193)
联邦法院系统中上诉法院的工作量·····	(197)
美国联邦地区法院·····	(204)
三人法官地区法院·····	(215)
美国联邦专门法院·····	(217)
美国联邦税务法院·····	(220)
美国联邦应急上诉法院·····	(222)
美国联邦军事上诉法院·····	(223)
美国联邦地方法官法院·····	(224)
美国联邦法院的行政管理·····	(225)

序 言

1957年，司法行政研究所出版了一本题为《法院制度手册》的小册子，共七十八页。正象该书引言所说，其目的是为初学法律者、对这个问题感兴趣的非专业人员以及研习美国法院制度的外国学生就美国联邦和州法院的组织机构及其相互关系做一个简明扼要的叙述。此外，由于司法行政研究所在法院改革领域所进行的活动，又给本书增加了关于法院人员和法院行政管理方面的材料。前面提到的《法院制度手册》是在本书的作者、司法行政研究所前副所长的主编下，主要是由当时的副研究员、目前在纽约市开业的律师昂·施奈德编写的。

从那时以后，许多年来，对原来那本小册子中的统计数字和其他材料定期进行修订。

最近，需要这本小册子的越来越多，其中有大专学院的学生，在各种竞争中角逐的高中学生，各种法院改革组织，特别是讲授与法律密切有关的课程的教学人员或法律事务所的法律助理们。

因此，需要编写一本全新的书。它不仅要修订原小册子中的材料，而且要在联邦和州法院的组织机构、人员、内部工作情况以及行政管理方面大量补充一些当前大家都感兴趣的重要问题的资料。

完全改变了书的版式，补充了原小册子中没有包罗进去的有关全国范围内联邦和州法院民事和刑事司法行政的详细发展情况，还描述了初审法院在刑事和民事审判上的延误，并评论了少年犯审判问题。

增加了关于大陪审团和小陪审团的新章节。在原书中只对纽约州的法院作了详细论述，现在则选了八个州作了相同的论述，因为这些州的幅员大小不同，代表着不同地区。

对联邦法院制度也作了广泛的叙述，包括联邦上诉法院在工作上的延误，以及针对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所提出的补救办法。

书中附有为数众多的图表说明书的内容，每一章都增加了补充读物书目，并增添了术语词汇总表。

第一章 双重法院制度

引 言

联邦政府的存在和权力来源于国会通过的美国宪法和法律。它是一个拥有有限权力的政府。在联邦政府未拥有权力的领域里，各州保有其权力，即保有剩余权力。联邦和州的权力范围往往是难以划分的。尽管说主权在于人民之手，但在同一国土上却有联邦和州两个政府对同一人民行使权力。

其结果，州—联邦双重法院结构的存在，成了美国司法制度的一个明显的特点。在五十个州的任何一个州里，一个诉讼当事人在某些类型的案件中既可以向联邦法院起诉，也可以向州法院起诉，而在某些案件中，诉讼当事人只能向联邦法院起诉。州法院是州政府的司法部门，而联邦法院则作为联邦政府的一部分行使权力。

州法院几乎有权审判任何类型的案件，只受州法律的限制。这些法院设立在每一个县、镇和市里，而且是诉讼当事人最常使用的法院。除了指定由联邦法院审理的案件以外，所有案件都由州法院审理。

另一方面，联邦法院的管辖权受宪法赋予的由国会立法

规定的联邦司法权力的限制。

州法院的管辖权和联邦法院的管辖权将在第二章和第六章加以论述。

如何正确地行使州和联邦法院的管辖权，历来是法学界争论的主要问题，而且是许多法学著述家研究的主题。本书不打算解释这些问题。它的目的是勾画出一个各种案件如何在州和联邦法院中进行审理的司法结构。

根据邦联条款建立的美洲 殖民地的法院结构

早期的美洲居民绝大多数是英国移民，大多数殖民地宪章都规定其法律应符合英国法律的格式和精神。英国枢密院是最后一级上诉法院，它提供了一些不致严重偏离英国习惯和法律的保证。简略描述殖民地法院，有助于说明它们与当时英国法院的相似之处。

殖民地的最高复审法院

殖民地政府的特征是立法、行政和司法等职能的界限不分明。十七世纪时，由殖民地立法机构行使的司法权限逐渐缩小，而地方长官和地方议会（仿照英国上议院组成）拥有普通的上诉管辖权。这些最高上诉法庭的名称因不同的殖民地而异。例如，有的是最高法院，有的则是地方长官和地方议会，有的则是普通法院。在十七世纪，通常被称为助理官法院，即由地方长官及其助手们组成的法院。1699年在马萨诸塞州创立了一个拥有上诉和初审管辖权的高级法院。从高级法院提起的直接上诉要提到英国御前会议。1722年在宾夕法尼

亚州建立了一个类似的法院。在罗得岛州、康涅狄格州、弗吉尼亚州和新罕布什尔州都创立了拥有上诉和初审管辖权的高级法院，但每一个殖民地的州议会都是最高的上诉法院，最后可以上诉到英国的枢密院。

因此，到美国独立战争时，殖民地的最高上诉法院有两种类型。一种类似英国的上议院，即上层立法部门。另外一种类似英国的王座法庭，它充当上诉法院和第一审法院。

初审法院

拥有初审管辖权的殖民地法院遵循在英国发展起来的普通法和衡平法的区分原则。英国普通法的内容包括法院执行的以习惯为基础的有关诉讼的各种原则、惯例和规则。为进行各种特殊门类案件的诉讼而发展起来的诉讼程序变得程式化和不灵活了。这一点以及进行诉讼需费高昂都亟待改进。保有最高司法权力的国王，通过他的君主法庭或枢密院，准许那些声称在普通法院没有得到公正解决的人提出请愿。君主法庭的主要官员是作为“国王良知的代表者”的大法官，精后，则为掌玺大臣。大法官的工作日益浩繁和重要，最后终于建立了一个永久性的衡平法院。一整套适用于衡平法院的规则、程序和补救方法就成为通称的衡平法，并起着补充普通法的作用。

普通法院

殖民地的第一审普通法院分别称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普通法院或中级民事及刑事法院。它们的管辖权通常是综合了英国各类普通法院（如王座法庭、高等民事法院以及财政大臣法院）所行使的管辖权。在有些殖民地里，人们必须交付最低数额的钱才能求得这些法院的司法权

力的保护。这类法院的法官由地方长官任命。各殖民地通常设有一名首席法官和三至五名法官。在某些殖民地里，拥有普通管辖权的法院的法官巡回于各个县。而另一些殖民地则设管辖区或巡回管辖区，每个区或巡回区都有专门指定的法官。

衡平法院

在某些殖民地里也设立了单独的衡平法院，如马里兰州于1694年建立了大法官法庭作为其衡平法院。司法权通常赋予地方长官和地方议会或者单独地赋予地方长官，但是立法机关也行使某些衡平法管辖权。许多殖民地将某种程度的衡平司法权授予第一审普通法院，而某些殖民地则授予比较低级的法院。

刑事法院

象在英国一样，殖民地立法机关行使某些刑事管辖权，例如根据剥夺公民权利法案，一个人因重罪或叛国罪可以不经审判而受惩罚。行使刑事管辖权的法院名目繁多：有听审和判决以及押送囚犯受审法院、地方法官法院、普通治安法院和普通刑事法院。

有限管辖权或专门管辖权法院

有限民事管辖权法院通称为中等民事和刑事法院或县法院。在某几个殖民地里，初级法院一般称为治安法官法院或四季法院。有限管辖权法院通常设立在县或地区。

许多殖民地的低级法院法官不仅行使司法职能，而且行使行政管理职能。他们可以估税并征税，给某些贸易活动发许可证，核准监狱和法院房屋的建设和修缮以及任命某些公职官员。

在有些殖民地里，单独设有处理死者财产的遗嘱验证法院。在另外一些殖民地里，立法机关或州长通过他的地方长官或地方法官来监督死者财产的处置事宜。在某些案件里，遗嘱验证管辖权属于第一审普通管辖权法院，如果所涉及的只是小量财产，则交由下级法院处理。到1973年时，宾夕法尼亚州、特拉华州和马里兰州还设有单独的遗嘱验证法院。根据类似的路线发展起来的还有孤儿法院，它是专为处理儿童收养案件和其它家庭案件而设立的。

为了在城市或城镇解决轻微的民事纠纷，设立了由市长、市镇首席法官和高级市政官组成的法院或综合法院。其它商业问题由一个特别的中等民事和刑事法院审理。还有审理有关航运问题的单独的海事法庭。

英国御前会议 (The King in Council)

殖民地法院的最后复审权属于英国御前会议。但是，由于到英国去上诉既耽误时间又花费太大，因而各殖民地都试图对这种最后上诉权加以限制。

美国独立战争以后不久，保持自治的各州有机会重新审查他们的司法结构。普遍流行的关于建立一种互相制约和保持平衡的体制的意见导致了高级司法机构从立法机构中分离出来，而且最终从行政机构中分离出来。最高法院和最终上诉法院取代立法机关而作为终审法院（除政治案件例如弹劾审判外）。在某些州里，出于对立法机构的不信任导致由宪法规定设立初级法院，而在其它的州则授权立法机关设立初级法院。

宪法规定之法院是宪法规定设立的法院，而依法律创设之法院则是根据法令设立的法院。改变、修改或撤销一个依

法律创设之法院比改变、修改或撤销一个宪法规定之法院要简单得多，因为各州宪法中的任何变更都须经连续两届立法机关通过，并经选民在正式举行的选举中批准。

殖民地法院制度的许多特征保存了下来。某些旧式的法院重新设立并保持了它们的管辖权。后来被接纳加入联邦的各州都仿效最早的十三个殖民地的司法体系。因此，尽管在管辖权相同的法院名称上有微小的不一致，各州的司法制度甚至到今天还有很多方面相似，这一点并不奇怪。

美国司法权的确立： 1789年司法法令

联邦司法权最初是根据1777年向各州提出、于1781年得到批准的邦联条款建立起来的。这种权力是极其有限的。它授权国会指派法院受理对公海上的海盗行为和其它重罪的审判和上诉，它也使国会本身可以作为解决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州之间的纠纷的最终上诉法院。

各州与全国政府之间关系的巨大变化大约开始于1789年联邦宪法最后通过之时，宪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了联邦的司法权。它要求设立拥有上诉管辖权和有限的初审管辖权的最高法院以及由国会决定设立的下级法院。第一届国会在其任期内的头六个月里制定了1789年司法法令。根据这个法令建立了由一名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和五名最高法院法官组成的联邦最高法院和一系列的下级联邦法院。

第二章 州法院概论

组织机构和管辖权

最终复审法院

所有各州的宪法都规定有一个最终复审法院。只有新罕布什尔州除外，该州是依照宪法授权立法机关来设立最高法院的。殖民地的历史揭示了每一个州都有一个最高司法权力机关的根据。一般认为，由于从殖民地法院可以最后上诉到英国枢密院这一权利而导致的审判结果的统一是有利的。但当各州按英国模式建立了最高上诉法院时，他们力求把司法实体和政治机构——立法机关分离开来。

在绝大多数州里，最高上诉法院称为最高法院。在肯塔基州、马里兰州和纽约州则使用上诉法院这一名称。在缅因州和马萨诸塞州称为最高审判法院。在西弗吉尼亚州，最高级的法院被命名为最高上诉法院。

最终上诉法院审理来自指定的州法院——无论是州的初级法院或是中级法院的上诉案件，通常不管牵涉到的钱数多少，各种刑事案件均可向最终上诉法院上诉。作为州法院系统的顶峰，最高法院对涉及州宪法和州法令的解释上的争论有最后的管辖权。

各州最高法院的法官人数从三名到九名不等。这个数目

包括一名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或最高法院主管法官及若干最高法院法官。在大多数州里，法官的任期为六年到十年，但也有些州的任期为两年到终身任职。在二十四个州里，最高法院法官是人们在党派或非党派的选举中选出来的。在特拉华州、夏威夷州和新泽西州，法官是由州长任命、州参议院批准的。在马萨诸塞州、缅因州和新罕布什尔州，州长的任命必须经行政委员会认可。而佛蒙特州、罗得岛州、南卡罗来纳州和弗吉尼亚州则规定，立法机关的任命不需要事后的认可手续。在康涅狄格州，最高法院法官由州长提名而由州议会任命。

在密苏里州，于1940年改变了法官选举方法，根据宪法修正案，将由政党预选和选举的制度改为非党派选举制度，即通称为密苏里方案或美国律师协会方案。在密苏里州，这种选举方法只适用于密苏里州最高法院的法官，圣路易斯·克雷·普拉特和杰克逊等县及圣路易斯市的上诉、巡回和遗嘱验证三种法院的法官以及堪萨斯市法院的法官。这个方案规定使用下列选举步骤：

1. 法官由一个非党派的、不领薪金的委员会提名，该委员会由州律师协会选出的律师若干人和由州长指定的数目相同的非专业人员组成。

2. 法官由州长从委员会提供的一张有三名候选人的名单中任命。

3. 经过至少十二个月的短期试用，法官必须经人民投票批准以便继续留任。在一个被任命的法官工作一年后的下一次普选中，法官的名字被置于一张单独的、不由党派提名的法官选票中，在选票上写着这样的问话：“某某法院的某

某法官可以留任吗？是____，否____”。投票者在任何一栏上划×，而将另一栏空着。

密苏里方案的核心是从一个非政治性委员会提名的合格的候选人名单中任命法官。随后，在经过一个时期的试用之后，那些法官可以根据他们的工作成绩来经受选举的检验，而不是与其它候选人进行竞争；在某些情况下，其它符合法令要求的候选人可以同他们竞争，但必须在非党派的原则基础上。在美国，赞成用这样的方案减少法官选举中的政治色彩并使那些已经证明是善于执法的人留任法官职位的运动方兴未艾。根据才能选拔和优绩留任方针已为阿拉斯加、亚利桑那、科罗拉多、印第安纳、衣阿华、堪萨斯、密苏里、内布拉斯加、俄克拉何马、犹他和佛蒙特等州的上诉法院所采纳。在某些州里，某些法院只采用优绩留任方针，如在加利福尼亚（所有的上诉法院）。在另外一些州里，如在新墨西哥州、纽约市，最近在纽约州、波多黎各、加利福尼亚、马里兰和佛罗里达等州，市长或州长经常以行政命令或在自愿原则上提出根据才能选拔的方案。

绝大多数最终上诉法院在州议会大厦开庭和办公。在有些州里，如在加利福尼亚、爱达荷、俄勒冈、宾夕法尼亚和田纳西等州，法院在不同的城市里开庭。法院开庭期的开始和结束各有不同，而一般都由法院掌握。有的法院每年只有一次开庭期，另外一些法院一年当中有五次或更多次开庭期。

中间上诉法院

经济的发展和迅速增多的刑事上诉使得某些州最高法院的工作量大大增加。例如，1959年1月，在由七名法官组成



的科罗拉多州最高法院里的未决案件为四百八十三件。十年之后，该法院备审案件目录中有九百七十二件上诉案件——增加了四百八十九件或者说法院的工作量增长了49%，此外，还有三千多项申请排在法院的日程表上。为了减轻日益增长的负担，科罗拉多州和另外二十二个州依据宪法或法令设立了中间上诉法院。通常，这些法院都命名为上诉法院。在伊利诺斯州和印第安纳州使用受理上诉法院的名称，而在宾夕法尼亚州，中间上诉法院是州的高级法院。中间上诉管辖权在新泽西州赋予高级法院上诉庭，而在纽约州则赋予最高法院。阿肯色州曾授权，一旦其最高法院负担过重即可设立中间上诉法院。

中间上诉法院行使的管辖权是不太一致的。有些中间上诉法院被赋予特殊案件的初审管辖权。但是，在一般情况下，他们只行使上诉管辖权。他们的上诉管辖权可能限制在涉及某种最高款额的案子上。例如，在密苏里州，上诉法院对所有不超过三万美元款额争执的案件有上诉管辖权。它也受理从密苏里州的巡回法院转来的刑事上诉案件。在其它州里，除少数例外，上诉管辖权通常限于对专门法院最后判决提出的上诉。有些州将其中间上诉法院的管辖权限制在他们所能审理的案件的范围之内，例如，只能向得克萨斯民事上诉法院提出民事上诉案件。凡有中间上诉法院的州都规定有可以由州最高法院进行复审的方法。而在某些案件中，一个诉讼当事人有权不经中间上诉法院的许可直接向州最高法院上诉。

例如，在宾夕法尼亚州，重大的杀人案件可以直接向州最高法院上诉。

中间上诉法院的法官人数从阿拉巴马州的三人到得克萨